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有關徐自強案所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6 年 6 月 28 日 (96) 醫文字第 961100506 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，其使用目測分析之鑑定方法，欠缺學理依據，在無任何專業領域內之普遍接受性及可信賴性情況下，推翻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，有違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」部分，法務部固未正面答覆該鑑定是否有違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，但稱「『觀察』本屬法醫鑑識工作一環，觀察有無遺漏，能否運用科學方法來佐證觀察之所見，厥為鑑驗案件臻於精準之核心作為，但因人力不足，龐大之工作量致使運用觀察鑑識方法有無可能落實執行，如不能落實執行勢必影響到後段科學實證。」業就徐自強案鑑定違誤部分，並不爭執。案經法務部檢討「在制度設計上，對於依法醫師法第 44 條設置之法醫部門所受理各地方檢察機關委託之解剖案件，經司法機關再行送請鑑驗審議，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延聘熟諳法醫鑑識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法醫鑑識審議會審議，經由制度的變革必能使法醫鑑驗案件更臻於精準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11.15 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